（上接B122版）

62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0年5月19日	借款合同纠纷	349,025,718.44	已执行和解
63	国家开发银行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0年5月21日	借款合同纠纷	129,555,224.70	已执行和解
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照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借款合同纠纷	493,000,000.00	一审已和解（无后续进展）
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借款合同纠纷	894,200,000.00	一审已和解（无后续进展）
66	泰安市普照小区业主委员会	被告：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房产管理局；第三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房屋产权纠纷	0	已结案
67	河南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工程合同纠纷	4,546,521.93	已结案
68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221,379.95	一审审理中（无后续变化）
69	郑州新和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0年3月23日	经济合同纠纷	0	已结案
70	周口市华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20年3月31日	工程合同纠纷	1,591,189.49	已结案
71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2020年4月13日	经济合同纠纷	18,045,749.82	已结案
72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进铭、刘润贤、张哲、陈明剑	2020年4月13日	借贷纠纷	10,715,275.00	一审已判决
7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21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8,707,218.10	已结案 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74	广州新星阀门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费尔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5月4日	经济合同纠纷	1,480,846.00	已结案
7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买卖合同纠纷	390,000.00	已结案
7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广西（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6日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43,000,000.00	已结案
	合计				8,306,765,475.85	

（二）前次已披露诉讼案件主要进展情况

1、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5,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6号《执行通知书》：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45,042,574.49元；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自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9日的违约金等。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6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705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10,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存在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况。为此，原告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7号《执行通知书》：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92,712,110.23元；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5日的违约金等。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7号《执行裁定书》：中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707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本金2,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永泰能源CP005”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2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8永泰能源CP001”本金1,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8永泰能源CP001”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13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5、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6、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将《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租赁物件转让给原告，协议价款为15,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和解，正在履行。

7、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被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苏州市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技术咨询，被告分期支付相关费用。2016年9月29日，评估报告获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认可，但被告只支付了80%即1,472万元的评估费，尾款368万元未付。为此，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民终16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后，履行完毕，已结案。

8、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3日，原告与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起租日为2015年10月22日，租赁期数为13期，租金（含租前息）总计226,943,040元。原告与被告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直接影响到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的还款能力，原告认为被告已构成预期违约，要求被告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全部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王广西、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303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租金37,089,466.89元、违约金。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3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7532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和解。

10、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2”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6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晋07执16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1”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8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6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晋07执18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生银行贷款在到期日未结清的情况及“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已客观触发了被告存续期内的“17永泰能源CP007”等相关债券交叉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执130号《执行裁定书》：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移送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7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39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晋07执17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13,500万元，因到期未能兑付，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9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4.75%股权的冻结。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拨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的存款。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39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晋07执19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14、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济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6日，原告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提供苏州市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耗煤量评估报告，并明确报告需得到苏州市环保局认可。在苏州市环保局核定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应返还原告多支付的评估费187.04万元。由于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属于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其给付义务应由被告江苏星霖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为此，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民终16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已结案。

15、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6”本金16,000万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兑付“17永泰能源CP006”本金16,00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相关承诺。为此，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5执453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60,000,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向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227,400元。执行裁定如下：冻结、扣划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6,000万元；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227,400元等。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

16、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之间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原告共向联合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30,000万元，联合承租人共同向原告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证明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原告。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90号《执行通知书》：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到期未付及全部未到期租金共计255,659,687.5元和留购价款1元；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产生的逾期利息（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6日，以到期未付租金1,600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为13,600元；最终金额以截至实际清偿日的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本金、分别按各期到期日距实际清偿日的逾期天数以日万分之五进行计算后再相加合计，各期情形详见生效判决书附表）；③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费100万元；④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⑤负担诉讼案件1,317,172元和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90号《执行裁定书》：继续冻结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账户等。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9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划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账户款项。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9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中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1527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和解。

17、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持有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8,000万元，因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兑付“17永泰能源CP007”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因被告向原告提供了相关承诺。为此，原告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1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5执452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000,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向申请执行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147,400元。裁定如下：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147,400元等。

目前该案件已申请执行。

18、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2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原告支付转让款20,000万元，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原告，同时向原告租回租赁物，并向原告支付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向原告提供了《保证函》，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1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利息等。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扣押、划拨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名下资金或相应价值资产等。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417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和解。

1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6永泰02”公司债券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6永泰02”公司债券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0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4,279.8万元及利息等。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0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44.75%股权的冻结。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67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65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0、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按照年利率8.1%计算。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作为委托人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将本信托项下全部资金用于向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触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条款，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权利等一并转移至原告。为此，原告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8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赣执7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本院（2019）赣执79号案移送山西省晋中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2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等。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62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75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1、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8日，原告、协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与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10,000万元。后原告与协力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了上述全部租赁权益。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56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72,461,706元、违约金等。

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56号《结案通知书》：本院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2、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原告与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10,000万元。原告与被告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55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等。

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55号《结案通知书》：本院终结本案的执行程序。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3、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9,000万元，“16永泰01”本金5,000万元、“16永泰02”本金14,500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兑付到期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并提前兑付“16永泰01”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6永泰02”本金14,500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544号《民事判决书》：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81,514.25元，由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4、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3,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8号《执行通知书》：①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金3,000万元和利息210万元；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截至2018年7月26日的违约金132,300元，以及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计算）；③负担诉讼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本案的执行费用等。

2020年10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15民初666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保全措施。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8号《执行裁定书》：中止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终29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晋07执248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5、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5,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171号《执行通知书》：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6、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5”本金20,000万元，因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触发了存续期内的相关债券交叉违约，原告要求被告提前兑付“17永泰能源CP005”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为此，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8号《执行裁定书》：中止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0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执24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晋07执248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7、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7永泰能源CP004”本金3,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7永泰能源CP004”，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8、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照矿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合同》，约定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转让应收账款，以向原告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被告华照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向被告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总计27,220.05万元。被告华照矿业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被告华照矿业有限公司支付了保理首付款20,0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因被告华照矿业有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华晨电力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担保补救措施及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9、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1”本金30,0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期兑付“15永泰能源MTN001”，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月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民初8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0、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2”本金37,000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件，已构成违约。为此，原告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7民初9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3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永泰能源MTN001”本金35,000万元，因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相应抵质押登记手续或落实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书面文